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2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9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5月6日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贾俊辞职暨提名罗韶颖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贾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罗韶颖为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第五届董事会人数暨新增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人数由原来的5人增加至7人,董事会提名杨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潘超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等手续完成后,注册资本由720,000,000元增加至1,906,439,826元。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蒋世杰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永刚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明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同意聘任杨东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杨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附件6。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独立董事薪酬由原来每人每年5万元(不含税)增加至每人每年10万元(不含税),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章程》履行职权所需要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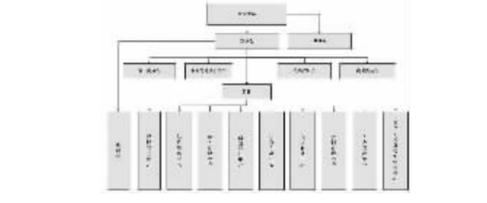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两家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对江苏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宜宾市华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子公司注销的公告》(临2014-026号)。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一议案三、议案七-议案八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罗韶颖:女,40岁,本科学历。曾任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财务分管领导;现任重庆东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东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执行董事,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永刚:男,39岁,本科学历。曾任重庆龙湖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区域CIMO项目总监、副总经理,营运经理,龙湖云南分公司总经理;现任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潘超义:男,49岁,博士。曾任江西新余市袁河实业公司总经理,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市场-ADFC党支部书记,市场部/研究生部副主任等职务;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党委委员、市场部主任。
杨琳:女,41岁,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曾就职于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曾担任重庆东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
杨东升:男,39岁,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就职于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曾担任重庆东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师、战略营运部负责人、财务部副总监,江苏江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中心主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重庆迪马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附件二: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0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系第五届第七期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05月12日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05月11日15:00至2014年05月12日15:00;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0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05月0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十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披露情况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05月09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11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0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票代码:360851;投票简称:高鸿投票
(3)投票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对“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反对,2.代表弃权,3.代表赞成;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申报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交易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前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交所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5月11日15:00至2014年0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 2014-042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481号《关于核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3年11月启动重组实施工作,并分别在2014年3月3日及2014年4月1日就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截至目前,公司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置出资产的置出工作正在积极推进,截止目前,置出资产中涉及的部分土地和在建工程正在办理过户和科目主体变更手续,相关手续办结后,重组方案即可实施完毕,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以资产认购股份的交易对方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工作。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继续办理资产过户、交割审计、新股发行等相关事宜。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20,000,000元增加至1,906,439,826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00万元。
原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6,439,826元。
原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原章程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2,0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06,439,82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原章程第一百零二条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同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大会选出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修改为:第一百零二条 连续18个月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持股比例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大会选出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2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章程修改内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2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两家子公司的议案》,因全资子公司江苏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宜宾市华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公司同意拟对江苏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宜宾市华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一、子公司情况

1.江苏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无锡市清扬路333号5层
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勇
成立日期:2010年9月27日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宜宾市华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宜宾市宜宾县柏溪镇翠柏大道224
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勇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旧城改造及投资(不含金融投资)、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重庆东原宝镜置业有限公司持股52%,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0%,四川省宜宾县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持股18%。
该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注销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注销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上述注销不会对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拟注销公司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注销不会对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且便于成本控制、费用控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1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5月05日分别收到公司职工监事翁冠男先生和职工监事姚印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二人均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规定,公司同意二人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自送达之日起生效。翁冠男辞去其监事职务后,仍担任公司总经办助理职务,公司职工监事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姚印杰辞去其担任的监事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子公司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及监事会对于翁冠男先生和姚印杰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06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2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接到翁冠男和姚印杰辞去其监事的报告后,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于2014年5月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叶军、刘璐为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即自2014年5月5日起至2015年5月18日止)。

上述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特此公告。

附:
1.叶军简历:男,1968年3月出生,2005年6月联合创办并就职于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7月高鸿股份收购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叶军现任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未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刘璐简历:女,198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2010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信息资源管理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10年7月进入大唐高鸿股份工作,先后任人力资源部培训专员、经营支撑部行政文员;现任公司经营支撑部行政主管。未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4-37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8日本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4-30),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导致该报告的“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六、投资状况分析”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特更正如下:

原内容:
Q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4,844,134.00	14,844,134.00	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业	2.07%

Q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长沙银行	商业银行	14,844,134.00	37,511,869	2,076	37,511,869	2.07%	14,844,134.00	6,189,458.40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合计		14,844,134.00	37,511,869	--	37,511,869	--	14,844,134.00	6,189,458.40	--	--

其余内容不变。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定期赎回折价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4年5月5日为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4年5月5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7元,本次自定期赎回的折算比例为1.00448910,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2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0448910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4年5月7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4-032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同时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议案7、议案13、议案14采用特别决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6日下午2点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公园绿园7号楼地下一层培训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柯湘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12人,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1,449,9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9844%。

二、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了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5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网络投票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57,4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29%。
两项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22人,代表股份402,607,425股,占总股本的60.157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其中议案6、议案7、议案13、议案14采用特别决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02,607,24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为18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3年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02,607,24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为18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02,594,98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9%;反对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票为18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02,607,24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为18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3年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02,607,24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为18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02,607,24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为18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02,607,24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为18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02,607,24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为18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的通知,2014年5月5日,控股股东恒邦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6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恒邦集团	大宗交易	5月5日	12.02	676	1.49%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恒邦集团	17,760	39.02	17,084	37.53

3. 控股股东累计减持股份情况
自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以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恒邦集团	大宗交易	2月24日	13.79	1,600	3.51
	大宗交易	5月5日	12.02	676	1.49%
合计	-	-	-	2,276	5%

注:2014年2月24日,控股股东恒邦集团减持公司股份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4-37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更正为:
Q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4,844,134.00	14,844,134.00	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业	2.05%

Q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长沙银行	商业银行	14,844,134.00	41,263,056	2,056	47,452,514	2.05%	14,844,134.00	6,189,458.40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合计		14,844,134.00	41,263,056	--	47,452,514	--	14,844,134.00	6,189,458.40	--	--

其余内容不变。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继续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
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发布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现将上述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2月10日起,暂停本基金单笔申购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转换转入申购),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本公司决定继续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